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已電子交換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5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59037573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脂倍坦膠囊」(衛署藥輸字第017140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1151405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脂倍坦膠囊」(衛署藥輸字第017140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5903757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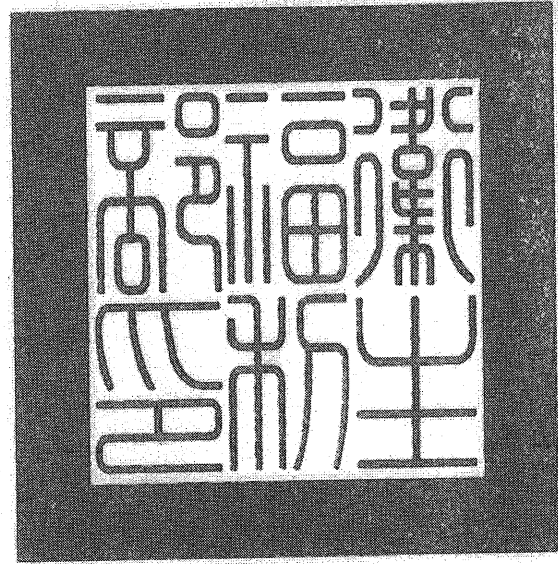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903757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脂倍坦膠囊」(衛署藥輸字第017140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石崇良